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13 號

聲 請 人 保證責任臺中市清水合作農場

代 表 人 顏朝雄
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

董瑜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租佃爭議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86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未就授權行政院訂定施行細則之目的、內容與範圍為具體明確之規範，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；又系爭判決適用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欠缺具體授權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，並其使公有出租耕地之承租人於耕地經依法撥用時，未能依核准撥用當期之土地市價三分之一受領補償，使公地撥用與土地徵收存在不合理之差別待遇，亦不符憲法第 7 條規定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；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。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而違憲。爰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

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：緣彰化縣政府與聲請人間就公有之某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嗣因系爭土地經無償撥用為道路用地，彰化縣政府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終止系爭租約，並收回系爭土地，聲請人對按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計算之補償金數額有異議，乃提起民事訴訟，主張應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，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計算補償金，經系爭判決以：私人出租耕地經變更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嗣後被徵收時，始有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之餘地，然系爭土地自始迄經行政院核准由臺中市政府無償撥用後，均為彰化縣所有，並非私有，原所有權利人並無何得喪變更之情形，故無徵收之問題等為由，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及追加之訴，並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051 號民事裁定，以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一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，及系爭規定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暨就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之補償制度設計之當否，泛為違反平等權保障意旨之指摘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並致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

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